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80057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- 三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如下：增列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（Mephedrone, 4-methylmethcathinone）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本案另刊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或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之2號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6531159
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6531178
 - （五）電子信箱：hwyuan@fda.gov.tw

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
署長 楊志良 出國
副署長 張上淳 代行